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12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12月25日9:15至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2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先生因其他工作事项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施贤梅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有：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439 人，代表股份 437,650,4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837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428,001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.8059%。均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，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，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(2)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共计 432 人，代表股份 9,649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8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(二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三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,597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9%；反对 3,811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08%；弃权 24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937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14%；反对 3,811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316%；弃权 24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大林、冉合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